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方式如下:

1、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财务总监何应胜先生、董事会秘书庄粱先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斌先生。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4.92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47.5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5,748.58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4,850.92万元。

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应收账款较高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 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1,634.50	3.19%
总计		57,078.69	51,230.69	1,634.50	3.19%

截至2023年4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2,204.97万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4.5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51,801.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1,801.16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现金管理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产品,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一、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公告之日起,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智大投资累计减持2,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0日	1,602,400	3.88	6,224,065.40	0.7122%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3日	265,400	3.88	1,029,408.31	0.1180%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4日	261,100	3.70	965,419.39	0.1160%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5日	82,200	3.82	314,328.99	0.0365%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6日	26,300	3.72	97,709.48	0.0117%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7日	8,500	3.64	30,976.02	0.0038%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0日	2,700	3.83	10,351.63	0.0012%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1日	900	3.78	3,402.56	0.0004%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2日	300	3.70	1,109.87	0.0001%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3日	100	3.57	356.64	0.0000%
	合计	-	2,249,900	3.86	8,677,128.29	1.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0,507,649	9.1145%	18,257,749	8.1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07,649	9.1145%	18,257,749	8.1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上述被动减持事项,是因智大投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其欠付东北证券的债务尚未偿还完毕,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鉴于智大投资减持期间,公司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智大投资的被动减持行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经于2023年4月20日被叠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向其进一步重申上市公司股东股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方严格规范股份变动管理。同时,责成其做好与质权人的沟通协商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事项进展。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智大投资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23日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意向、承诺及被动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在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

4、智大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00万元至-39,000万元,2022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000万元至-44,000万元。根据本次修正后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预计2022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根据《事先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因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已新增大额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3月21日、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7、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1,59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6.0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1,719.53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876.67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93,714,6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朝阳。

咨询电话:020-61776666。

传真电话:020-8260709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3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事利	股票代码	301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晓君	吴学书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5楼	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15楼	
传真	0571-86817685	0571-86817685	
电话	0571-86847618	0571-86847618	
电子信箱	yxj@wensli.cn	wuxueshu@wensl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将中国传统丝绸文化与创意设计、数码印花生产工艺相结合,专业从事丝绸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客户群体和是否具备终端消费品牌可分为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其中以"万事利"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丝绸文化创意品主要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品牌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以技术加工为核心向知名女装品牌提供的丝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以及公司凭借工艺优势向客户提供的数码印花加工服务。

(1)丝绸文化创意品

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聚焦于产品消费场景与中国文化中重要节日、仪式相结合,产品创意设计与中国文化元素图样、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相结合,产品营销策划与中国文化习俗、IP相结合,将中国丝绸与中国文化融合创新,讲好中国故事,塑造民族品牌,开发出一系列符合当下消费者需求的丝绸文化创意产品。目前产品涵盖传统节日礼、时尚伴手礼、盛会衍生礼、健康家居品等多个系列。

(2)丝绸纺织制品

公司丝绸纺织制品专注于丝绸数码印花生产工艺和技术研究创新,主要面向品牌女装客户,凭借数码印花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主要产品品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827,541,526.10	882,035,150.46	-6.18%	712,532,05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304,019.86	655,664,933.86	-4.02%	487,119,725.9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48,969,876.83	669,622,939.81	-18.02%	735,703,08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413.68	50,907,096.26	-103.15%	63,402,8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22,778.70	46,393,218.19	-136.48%	63,195,39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1,226.27	-21,171,522.87	192.96%	117,459,21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3	-103.0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3	-103.0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9.39%	-9.64%	13.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246,585.05	124,313,875.34	136,927,118.14	138,482,2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492.10	3,354,042.46	8,847,886.44	-16,637,8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0,440.28	-8,359,300.98	5,824,349.54	-16,078,26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29,010.60	47,762,428.48	36,776,943.13	30,770,865.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4%	77,103,612.00	77,103,612.00		
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2%	16,800,000.00	16,800,000.00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4,130,087.00	0.00		
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11,200,000.00	11,200,000.00		
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11,200,000.00	11,200,000.00		
林祥	境内自然人	4.78%	9,000,000.00	0.00		
杭州盈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869,076.00	0.00		
深圳卓元晋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004,108.00	0.00		
高志成	境内自然人	0.47%	883,209.00	0.00		
#齐继勇	境内自然人	0.39%	728,779.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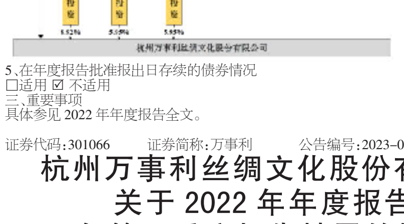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参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1〕SCP208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2%,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3年4月26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7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换股完成后,浪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14,838股,持股比例为36.43%(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7日、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行权股票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2年7月19日上市流通。两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股本由1,441,119,079股增加至1,463,709,516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2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浪潮集团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36.43%降至35.87%。

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可交换债券自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3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6,657,737股,浪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525,014,838股减少至518,35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87%减少至35.41%。

经上述变化,浪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525,014,838股减少至518,35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6.43%减少至35.4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8日、2022年7月19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	浪潮信息	股票代码	0009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		0.56	
A股	665.7737		0.46	
合计	665.7737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股权激励行权、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077.4333	36.83	52,411.6596	35.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77.4333	36.83	52,411.6596	35.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